

臺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114年3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一、公務機關						
觀光傳播局	自行車騎乘新文化	其他	113.12.28-114.3.31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1萬7,670元，已於113年12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我的減碳存摺	其他	113.12.28-114.3.31 114.2.24-114.5.13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5萬8,086元，已於113年12月付款1萬7,102元，餘4萬984元預計於114年4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2025花in台北	其他	113.12.27-114.2.16 114.2.23-114.6.15	綜合行銷科	22,945	本案所需經費3萬3,691元，已分別於113年12月及114年3月付款1萬746元及2萬2,945元。
觀光傳播局	東京行銷	其他	114.1.20-114.3.19	綜合行銷科	20,605	
觀光傳播局	2025三層崎彩色浪花海	其他	114.1.15-114.3.31	綜合行銷科	23,733	
觀光傳播局	2025花伴野餐	網路媒體、其他	114.2.14-114.3.16	綜合行銷科	24,788	本案所需經費26萬8,388元，已於114年3月付款2萬4,788元，餘24萬3,600元預計於114年4月及5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2025陽明山花季	其他	114.2.17-114.3.16	綜合行銷科	17,820	
觀光傳播局	See & Be Seen(交通安全)	其他	114.2.26-114.5.31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5萬1,542元，預計於114年4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TAIPEI》行銷推廣	網路媒體、平面媒體	114.1.1-115.1.5	傳播服務科	-	本案契約金額72萬8,400元，預計於114年4月、7月、10月及12月付款。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4年3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觀光傳播局	2025會展年鑑	平面媒體	114.2.28-114.12.31	觀光發展科	-	本案所需經費9萬元，預計於114年4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2025台北花伴野餐	其他	114.2.17-114.3.15	旅遊推廣科	-	本案所需經費45萬元，預計於114年5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開幕售票	廣播媒體、網路媒體	114.3.17-114.3.25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28萬4,768元，預計114年4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開閉幕活動	其他	114.3.7-114.5.30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4萬4,821元，預計於114年4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2025台北101垂直馬拉松	其他	114.3.12-114.5.3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1萬7,820元，預計於114年4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2025竹子湖海芋季繡球花季	其他	114.3.20-114.6.22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2萬4,648元，預計於114年4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2025 VOGUE 風格野餐日	其他	114.3.19-114.4.26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1萬8,194元，預計於114年4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2025開齋節歡慶活動	其他	114.3.20-114.4.13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1萬7,790元，預計於114年4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2025臺北開齋節歡慶活動	網路媒體、其他	114.3.18-114.4.30	傳播服務科	-	本案所需經費37萬元，預計於114年6月付款。
臺北廣播電臺	無					

【填表說明】：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4年3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	----------------	-------	-------	-------	-------	----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⑤ 執行金額：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